达茂联合旗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采购合同

甲方：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与退化草原修复部分）作业设计、批复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招标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围栏及相关配套材料、安装 。

采购数量：围栏及安装170166米。

施工地点：达茂联合旗巴音花镇白音敖包、查干哈达苏木哈达哈少嘎查、巴音赛汉嘎查。

（二）围栏安装、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按照批复的《内蒙古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与退化草原修复部分）作业设计》技术方案实施。

二、乙方交付货物及施工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交付（施工）点：达茂联合旗巴音花镇白音敖包、查干哈达苏木哈达哈少嘎查、巴音赛汉嘎查。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及施工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施工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和施工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部分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围栏安装工程所需的施工劳力和机具；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及时向甲方报施工进度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现场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工程完成后组织自查自验，并配合各级工程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以工代赈”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雇佣地方劳力参与施工，“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总资金10%。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具体位置、建设面积，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由监理服务单位承担全程监理工作；施工单位自查自验后，组织对单项工程进行验收。

六、货物的运输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货物及工程的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甲方。

2.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3.货物及安装工程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安装工程符合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材料出厂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入库时，甲方组织对编结网进行质量抽检，如抽检中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全部退回，如已施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工程部分验收包括：在工程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要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若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影响工期的，由乙方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竣工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同时组成由甲方技术人员、监理服务

单位等共同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组，对单项工程进行旗级自查验收。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施工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558917.31元（小写）肆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大写），包含税费。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施工工程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的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凭证》；

3.其他材料。

十、货物（施工）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或更换成本费。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超过一定期限仍未能有效补救至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履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投标人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24日